# 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 25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 2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好公司")年产钢结构 25000 吨项目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前梧村山前 190号(官桥镇南部项目集中区),由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福建省泉州市广汇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用地,占地面积约 37825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钢结构 25000 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鑫创好公司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 2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年11月2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2]表 209号。该项目于 2022年11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3月10日竣工,2023年3月12日至3月18日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无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23年4月21日,鑫创好公司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码:91350212705432612T002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钢结构 25000 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 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均不外排。

# (二)废气

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抛丸工序位于密闭的抛丸室内,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及晾干作业区密闭, 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喷淋塔+除湿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焊渣、废漆渣、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水性漆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焊渣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及水性漆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喷淋塔废水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均不外排。

- 2、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喷漆及晾干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3.8%、81.6%,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63.8%、63.7%。
-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 4、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焊渣、废漆渣、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水性漆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焊渣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漆渣及水性漆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喷淋塔废水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均不外排。

## 2、废气

##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抛丸粉尘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6.1mg/m³、27.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9.03×10<sup>-2</sup>kg/h、9.11×10<sup>-2</sup>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喷漆及晾干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3.4mg/m³、14.5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9.76×10<sup>-2</sup>kg/h、0.105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53.7mg/m³、57.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387kg/h、0.408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2.5kg/h)。

#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94mg/m³、1.06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464\mu g/m^3$ 、  $511\mu 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 m 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78 m g/m^3$ 、  $0.89 m g/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 m g/m^3$ )。

-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焊渣、废漆渣、喷淋塔废水、 废活性炭、水性漆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及粉尘、废焊渣由相关厂

家回收利用,废漆渣及水性漆空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喷淋塔废水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福建鑫创好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